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容溟舟先生提問

“運輸署曾表示會根據載客量調整巴士班次，本人希望知道巴士班次的加減機制和運作情況。

- (a) 過去三年，以沙田區為總站或途經沙田區的巴士路線的班次改動哪些曾以文件形式向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交代？哪些沒有向交運會交代？請用以下表格，就各路線逐一解釋有或沒有向交運會交代的理由。

路線編號	起點及終點	實施日期	班次數目調整	車輛數目調整	有沒有以文件形式向交運會交代	提交文件的日期	有或沒有向交運會交代的理由
例： 85S	耀安→ 紅磡碼頭	28/12/2013	1→2	1→2	有	日/月/年	
85K	恆安↔ 沙田鐵路 站	日/月/年	9→8	5→4	沒有	—	
85K	沙田鐵 路站→ 恆安	日/月/年	10→8	5→4	沒有	—	

- (b) 若加減班次以載客量為根據，本人希望知道巴士載客量的標準如何計算。香港法例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27 及 73 條均訂明每種車輛的乘客座位數目及座位空間，第 74 條則訂明站立乘客數目、站立面積及空間，內容詳見附件。本人希望知道上述條文何時訂立，立法理據何在，以及有否

參考其他國家法例及標準。當局有否基於社會環境變遷、人口、乘客體型等因素檢討是項法例，並呈交予立法會修訂？如有，請提供修訂條例的時間表；如否，請解釋不作出檢討的理由。

- (c) 請根據上述法例，在車廂的平面圖上，標示現已投入服務的各型號雙層及單層巴士樓下及樓上座位的數目、樓下站立位的數目和面積，以及每平方米的載客人數，並解釋如何計算載客量。請用以下表格，就各類已批核的專營路線車型提交下列資料：

專營巴士公司	車輛製造商	車型	層數	長度(米)	高度(米)	淨重(噸)	總重(噸)	車軸數	上層座位數目	下層座位數目	下層企位數目	下層可供站立面積	最早獲發牌日期
例：城巴專營一部	亞力山大丹尼士	E500	2	2.55	4.5	15	18	3	53	21	44	7.5	日/月/年

- (d)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與一眾議員討論港鐵載客量的問題，多名議員認為，若港鐵以多年前興建時的一平方米站立六人為設計標準，計算現時的載客量，並不符合現實情況，詳見立法會文件 CB(1)980/13-14(03)。其實目前在最繁忙路段及時段行走的列車的乘客密度，只能達到每平方米站立約四個人，應該以此標準計算。本人希望知道運輸署現時採用的設計載客量是否與港鐵相同？如以一平方米站立四人為標準，是否須重新計算所有巴士路線的載客量，並重新調整所有巴士班次？”

## 運輸署的回覆

提問 (a)至 (d)：

在每年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文件中，運輸署會說明改善及減少巴士服務的指引，有關指引亦廣為議會熟識。根據該指引，個別路線如果在最繁忙的半小時內的載客率達 100%及在該一小時內載客率達 85%；或在非繁忙時段最繁忙的一小時內載客率達 60%，運輸署會考慮增加車輛行走，以提升服務水平。如個別路線在繁忙時段最繁忙的半小時內平均載客率少於 85%；或在非繁忙時段內平均載客率低於 30%，運輸署會考慮縮減行走班次。故此，當有關巴士路線的載客率符合改善或減少巴士服務的指引時，除非涉及重大的改動，運輸署並不會再另行作出地區諮詢。

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實施的班次調節措施當中包括落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的改道、合併路線所涉及的班次調節。此外，部份路線沿途經過區內或區外的繁忙路段，現時路線的行車時間並不足夠，以致班次出現不穩的情況。因應上述問題，路線的班次安排有實際需要作適當的調整，以更真確地反映巴士服務的需求和行車/運作的實況。而運輸署亦會根據改善及減少巴士服務的指引，對路線的班次作出調節，以期為乘客提供切適的巴士服務。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當中涉及班次調節的路線包括 46X、49X、83X、85A、85M、85X、85S、88K、89C、89D、281B、281M、282、284、286X、680、682A、798 及 982X 號線等。

現時所有購置的巴士均須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測試”，方可獲准投入服務。“車輛類型評定測試”其中根據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為各巴士型號訂定乘客數目，包括上、下層的座位數目，以及下層的企位數目；巴士公司會根據“車輛類型評定測試”的結果，及按照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相應作出巴士車廂內的座位及企位安排。

而巴士下層企位的安排，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第 74 條(1)，計算單層巴士或雙層巴士下層可以

運載的站立乘客總數，方法是將該層以平方米計可供站立乘客使用的地面總面積除以 0.17，而地面總面積並不包括附件所詳列的地方在內。

而有關專營巴士公司已登記的巴士型號及可載客量的資料，可參考運輸署運輸資料年報，有關網址為 [http://www.td.gov.hk/mini\\_site/atd/2013/tc/section5\\_5.html](http://www.td.gov.hk/mini_site/atd/2013/tc/section5_5.html)。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的回覆

提問(a)及(c)：

因應實際交通情況，以及乘客需求和出行模式的改變，九巴近期檢視 85K 號線的運作安排，微調行車時間及班次，務求提供更穩定及切合需求模式的巴士服務。

九巴所有購置的巴士均須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測試”，方可獲准投入服務。“車輛類型評定測試”其中根據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為各巴士型號訂定乘客數目，包括上、下層的座位數目，以及下層的企位數目；九巴會根據“車輛類型評定測試”的結果，及按照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相應作出巴士車廂內的座位及企位安排。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的回覆

提問(a)及(c)：

為了改善繁忙路面的交通流量及路邊空氣質素，並且善用巴士車輛資源，運輸署訂有指引控制各路線的巴士數目及其車次。新巴城巴均按照運輸署的指引調整巴士路線之班次及服務。新巴城巴亦會密切留意各條路線的班次服務及運作，適時作出檢討。

另外，新巴城巴的巴士及車廂設施均按照運輸署的規定及安全標準設計。

##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的回覆

提問(c)：

龍運所有購置的巴士均須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測試”，方可獲准投入服務。“車輛類型評定測試”其中根據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為各巴士型號訂定乘客數目，包括上、下層的座位數目，以及下層的企位數目；龍運會根據“車輛類型評定測試”的結果，及按照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相應作出巴士車廂內的座位及企位安排。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45

二零一四年七月

香港法例第 374A 章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第 27 條 乘客座位數目

- (1) 任何車輛的乘客座位數目，不得超過附表 3 就該種類車輛指定的座位數目。
- (2) 巴士或特別用途車輛的乘客座位數目，須為就該車輛而發出的登記文件內所指明的座位數目，而任何巴士或特別用途車輛的座位數目，均不得超過上述指明的座位數目。
- (3) 傷殘者車輛、拖車、三輪車或徒步控制車輛，不得設有乘客座位。
- (4) 除第 26 條另有規定外，車輛上的每張座椅均須牢置在車身上，該座椅的靠背至前邊緣至少須長 380 毫米，而靠背的寬度亦須為 380 毫米，巴士或小型巴士除外。
- (5) 就本條的規定計算車輛的座位數目時—
  - (a) 只須計算按照第(4)款或第 73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提供的座位；及
  - (b) 無須計算座位上任何小於 380 毫米的空間。

第 73 條 乘客座位

- (1) 在每輛巴士及小型巴士內—
  - (a) 所有座位的托架須牢置在車身上；

- (b) 沿著每個座位的椅背水平地量度時，寬度須至少達 380 毫米以容納在座乘客，如屬在 2004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則寬度須至少達 450 毫米以容納在座乘客：(2002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2007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 但如屬連續式座椅裝有扶手以分隔座位空間，而扶手在結構上可以摺起或不使用，則就本段而言，在量度該座位時須視為並無安裝扶手；
- (c) 每個座位的靠背須密封或以其他方式構造，以便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防止乘客遭扒竊，或盡量防止乘客的個人物品遭盜竊；
- (d) 所有座位在裝配上須－
- (i) 使任何縱向放置的座位的靠背的任何部分，與對面座位的靠背的相對部分，距離不少於 1.38 米；
- (ii) 由按照 (b) 段用作容納在座乘客的每個完整座位長度的中心起計，任何座位靠背前面均須有至少 650 毫米的淨空間，而在該座位任何部分前面則必須有 230 毫米的淨空間；
- 但如屬容納超過 3 名乘客的座位，而只能從該座位的一端通往該等座位，則淨空間分別為至少 680 毫米及 300 毫米；
- (e) 任何橫向座位前邊緣的任何部分，與對面的任何其他座位的任何部分之間，須有至少 480 毫米的淨空間；
- (f) 就 (e) 段而言，如任何用來支撐桌子的托架，與最接近的座位的前邊緣之間，至少有 230 毫米的淨空間，而該托架的位置亦不會使佔用該座位的乘客感到不舒適，則可無須計算該托架；

- (g) 任何座位安裝的位置，不得引致乘客感到不舒適；
- (h) 就每個座位而言，從按照(b)段用作容納在座乘客的每個完整座位長度的中心垂直量度，如屬小型巴士，須有不少於 910 毫米的淨空間，如屬巴士，則須有不少於 960 毫米的淨空間；
- (i) 如任何座位所設置的位置，有可能會使在座的乘客從該車輛的任何入口或出口被拋出車外，或被拋下在該車輛內的樓梯，則須安裝有效的擋板或護板，以提供充分的保護，使佔用該座位的乘客不會發生該種情況；及
- (j) 在車輛內任何梯級的井緣與通過任何座位前緣的垂直平面之間的最短距離，不得少於 230 毫米；  
但本段不適用於在小型巴士內只用作通往司機旁邊的向前的前排乘客座位的梯級井。

#### 第 74 條 站立的乘客

- (1) 署長須在巴士登記時，計算單層巴士或雙層巴士下層可以運載的站立乘客總數，方法是將該層以平方米計可供站立乘客使用的地面總面積除以 0.17，而地面總面積並不包括以下地方在內—
  - (a) 座位前面 230 毫米範圍內，需要用來容納在座乘客的任何空間；
  - (b) 任何位於梯級井 230 毫米範圍內，用作通往緊急出口的過道或通道的部分，但有足夠設施(例如護板或擋板)防止乘客被拋下梯級井，則屬例外；
  - (c) 位於入口或出口 230 毫米範圍內的任何梯級及空間，該空間由巴士外面量度，其寬度與開口相同；
  - (d) 司機座椅最後一點前面的任何空間；



- (e) 不可能放下每邊長度均為 300 毫米的正方形的任何空間；
- (f) 並非由供站立乘客使用的空間與過道、入口或出口連接的任何空間；或
- (g) 如屬雙層巴士，在任何樓梯最底一級的豎板的 230 毫米範圍內的任何空間。